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星期六

第三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7--420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府令

院令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號

附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三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目錄

二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號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一八號

附會計師章程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二〇號

附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軍政部分

附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公電

第四師特別黨部有電

第四師師長繆培南等有電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六號

軍政部通告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著即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院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第二號

茲制定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八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附辦法八條

- (一) 擬請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經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 十八年六月三日爲林先生則徐焚燬外商鴉片九十週紀念政府爲崇仰先哲表示禁烟決心特鑄發林先生主紀念章
 - (三) 紀念章以銀質金色盾形垂直直四生的上繪黨旗國旗中嵌林先生遺像上書『禁烟先哲林先生則徐』下書『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贈』裏面鑄『林先生則徐焚燬鴉片九十週紀念』
 - (四) 紀念章之綬以青白紅三色
 - (五) 凡中外人士對於禁烟著有勞績者頒給林先生紀念章
 - (六) 凡合於第四項之規定應得紀念章者在國內由禁烟委員會呈請發給之在國外由各使領呈請外交部彙報政府審核後發交由各主理機關轉給之
- 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

(七) 頒發紀念章於本年六月三日由政府明令行之
(八) 本辦法俟呈請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〇號 令知呈准給假十日治喪以慰孝思由

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錢永銘
浙江省政府

為令 遵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電陳因母故奔喪回滬請准開去本兼各職等情到院當

經具文轉呈擬准予給假若三日治喪祈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據呈錢兼廳長永銘現丁母憂請開去本兼各職等情已悉查該廳長綜理浙省財政
懋著勤勤當茲國事多艱仍望勉肩重任着准予給假十日在滬治喪以慰孝思所請辭去本兼各職應無
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該兼廳長遵照 外合行令仰該兼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浙江省政府知照 浙江省政府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一號 令知魯滌平辭職照准并指定何鍵為湖南省政府主席由

令 湖南省政府

為令行 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逕啓者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辭職魯滌平准免湖

南省政府主席職此令又奉令開茲指定湖南省政府委員何鍵爲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湖南省政府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知張定璠辭職照准并任命張羣爲上海特別市市長由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宜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逕啟者案奉國民政府令開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辭職張定璠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張羣爲上海特別市市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三號 令知擬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經呈准以院令公布由

令禁煙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六號指令據本院呈據禁煙委員會呈擬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查核尙屬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訓令

六

周安特轉請鑒核公布由奉指令開呈及草案均悉既據查明尙屬周安應予照准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
草案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院公布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四號

令知關於河南江西兩省政府請發各屬印信案經呈飭印鑄局另擬條例
呈核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復對於重擬河南江西兩省政府所請頒發各屬印信辦法一案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現准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貴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南省政府請發民政廳所屬各機關印信暨江西省政府請發南
昌市政府及所屬各局並全省水上公安局關防兩案重擬辦法呈核據情轉請鑒核一案奉批凡各省薦
任以上機關由本府頒發印信委任機關概由省政府刊發木質鈐記至所擬辦法一節已飭印鑄局另擬
條例呈核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五號

令知據擬港務局組織細則審查未合仰重行擬訂呈候核定由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特別市政府呈爲港務局籌備就緒成立在即謹將組織細則呈送鑒核備案呈一件到院當經飭由財政外交交通工商軍政各部審查擬具意見認該項組織細則與中央職權有所抵觸礙難實行等情復經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五部審查意見呈

國府後批復並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六號指令開呈悉該項組織細則既據審查不合仰即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重行擬訂呈候核定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特別市政府遵照重行擬訂呈候核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六號 令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定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由

(不另行文)

部
委員會
令各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定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業經電知在案除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合再錄案令仰政府即便遵照公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訓令

八

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七號

令發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由

部
委員會
令各省市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該會部
市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一件附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一份(見本報第三十五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八號 令知擬請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案經呈准明令公布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預算不敷擬請續發捲菸稅國庫券以資填補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條例附表均悉已明令公布矣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九號 令知各國退還庚子賠款處理方法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查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據教育部蔣部長建設委員會張委員長提案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之處理方法曾經本部會同呈准設立計劃庚款委員會負責辦理現因巴黎中法實業銀行華董事戴明甫任職數載辦事因循於行務整理庚款進行均無成績擬請令調回國改以蕭文熙爲中法實業銀行華董事候補人並請由外交部令駐法使館與中法實業銀行接洽完成易戴爲蕭之手續等語等經討論決議由各主管機關商辦在案惟查國民政府舊卷上年九月間前大學院及建設委員會曾會銜呈據計劃庚款委員會建議請將中法工商銀行華董事曹汝霖丁士源吳晉等三人先行更換改派錢永銘魏道明齊致爲中國代表預備加入該行董事並以錢永銘爲北平該行總理候補人以齊致爲駐巴黎董事候補人並陳明更換董事手續應先由政府通過人選然後由外交部電令駐法使館與該銀行作半公式之接洽再由該行股東會及董事會照章舉出云云該案經國民政府指令照辦並由府秘書處函外交部查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訓令

一〇

照辦理嗣外交部又分函府秘書處及大學院建設委員會謂接駐法齊代辦電改派中法工商銀行董事事已與該行作半公式接洽該行對我方所提人選表示贊同各在案查所稱中法工商銀行是否中法實業銀行之改稱錢永銘等三人改選手續已否由主管機關繼續前議接洽完成未據報告茲又以蕭文熙繼戴明甫爲巴黎中法實業銀行華董候補人所有應行接洽辦理各手續應由處錄案函達各主管機關商辦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中法工商銀行雖與前中法實業銀行有關於然舊有之中法實業銀行依然存在前次中法工商銀行更換董事各種手續業由敝部會及各主管機關接洽完成此次以蕭文熙繼戴明甫爲巴黎中法實業銀行華董候補人係另屬一事與前案無關並經行政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各主管機關接洽辦理其應辦手續與前次中法工商銀行更換董事大致相同即先由政府通過人選然後由外交部電令駐法使館與該行接洽徵求同意查以蕭文熙繼戴明甫爲該行董事既經行政院決定即請轉呈行政院令行外交部轉令駐法使館與該行接洽進行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令駐法公使與該行接洽進行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二一四〇號

令知薛部長篤弼呈擬災區運糧免除鐵道運費並籌劃特用車輛辦法仰分別核覆由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據特派視察陝甘豫省災情衛生部部長薛篤弼呈稱竊篤弼此次奉派前赴陝西甘肅河南等省視察災情業將查勘情形備文呈報鑒核在案查此次陝甘等省災區廣大災民衆多情形慘重歷年未有哀鴻千萬引頸求救雖蒙

國府明令全國文武官吏一律減薪助賑並令舉辦賑災公債一千萬元以資救濟惟念救災緊急有如救火官吏減薪一時難集公債印售亦尙需時且災區乏糧有錢亦難購買是以需糧之切甚於需錢救急之法惟有獎勵商運爲效較速伏查鈞院第一零零八號訓令以經院議決議在災區內商運糧食所有交通運費應酌予減輕軍事附捐應酌予減免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通令辦理等因第此項辦法雖已力加體恤然以篤弼愚見尙須通盤籌劃再事擴充俾商家運糧得充分之便利踴躍販輸則糧價自能日落而全活亦庶可期矣茲將擬具推廣獎勵商運辦法開陳鑒核

一 擬請轉呈

國府明令凡屬商運販糧赴各災區者其經過各鐵路稅局關於軍事附捐均予免除

二 擬請轉呈

國府明令凡屬商運販糧赴各災區者完全免除鐵路運費

三 擬請轉呈

國府通令產糧豐收各省一律開放米禁

四 擬請轉呈

國府令飭各鐵路籌劃特用車輛車頭若干列專爲運糧之用

以上各項係爲救濟災民起見所有被災省區均應一律辦理亦不僅陝甘等省爲然也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在災區內商運糧食所有交通運費應酌予減輕軍事附捐應酌予減免業經本院會議決議呈准通令遵照在案現復據該部長呈請前情除關於第三項所請開放米禁一節已據情轉呈

國府鑒核施行外所有第一二四項所請將軍事附捐鐵路運費均予完全免除及籌劃專車爲運災糧之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六號 訓令

一一一

用各節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部分別核議酌辦一併覆報以憑察核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四一號

令知據會擬酌留鴉片及麻醉藥品數量表業經轉呈備案仰再嚴密規定各地方之分配經理辦法由

禁烟委員會
衛生部

為令飭事案據本院政務處轉陳該會暨衛生部禁烟委員會函稱案准貴處函開奉院長諭焚燬鴉片及麻醉毒

品條例草案已經呈請公布查該草案第一條有酌留少數供藥用及科學用之規定應由衛生部禁烟委員會會同商定留用數量以示限制等因並抄草案一件到部即經會同磋商當以我國向無疾病統計所用麻醉藥品無從確實考核現在祇有依據北平特別市調查該市醫藥及科學用每年最高之數目作為比例規定全國數量之標準嗣後凡全國供藥用及科學用擬暫以此為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以示限制准函前因相應抄送擬定數量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陳等情附數量表一紙查表列各種數量擬議尙屬適當惟此項酌留之鴉片及麻醉藥品係供全國正當醫藥科學之用所有各地方之分配經理等辦法仍應嚴密規定以便實施而資考核除將原表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仰即會同衛生部再行妥訂具復此令
禁烟委員會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四二號 令知金陵大學農林科長過探先繼續調查淮河全部案仰遵照飭屬保護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令 軍政部
江蘇 安徽 河南 山東 各省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金陵大學農林科長過探先函送完成淮系調查計劃大綱擬繼續調查淮河全部事關水利建設應予提倡請查照發給護照並分函蘇皖魯豫四省府飭屬保護至請派軍官兵士同行及發給保護費用等項請本處核辦見復等由經即轉陳奉主席諭送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核辦等由准此當交建設委員會核辦去後茲據復稱詳核完成淮系調查計劃大綱對於導淮頗其相當之價值似可准予酌派軍官兵士津貼保護費用發給護照並分別令飭蘇皖魯豫四省府飭屬保護以資提倡等情前來除發給護照並令 蘇皖魯豫四省政府飭屬保護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沿淮及其支流一帶地方駐軍就近派兵保護此令外合行令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飭屬保護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四三號 令知據呈科長廖炎辭職請以梁冠樞調充案經呈准分別任免由

令 鐵道部